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0年7月20日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捷强动力”）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暂定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并提示调价风险。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为 DF 液压动力系统（2017 年）、DL 液压动力系统以及充电器及电池组。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DF液压动力系统	-	-	-	-	2,389.40	35.49%
DL液压动力系统	2,863.58	11.69%	3,200.00	18.79%	1,859.83	27.63%
充电器及电池组	4,660.67	19.02%	-	-	-	-
合计	7,524.25	30.71%	3,200.00	18.79%	4,249.23	63.12%
营业收入	24,504.59	-	17,029.91	-	6,732.00	-

注：2018 年度，DF 液压动力系统完成最终审价，并在当年根据审价结果对已销售产品差价进行了调整。2019 年度，DF 液压动力系统销售合同均按最终审定价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尚未完成最终审定价的产品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249.23 万元、3,200.00 万元、7,524.2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2%、18.79%、30.71%。

公司目前部分产品尚未完成最终审定价，依照军方暂定价格进行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产品为 DL 液压动力系统和充电器及电池组。若最终军方审定价低于目前相关产品的暂定价格，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军品定价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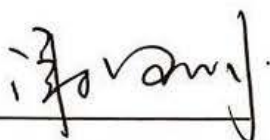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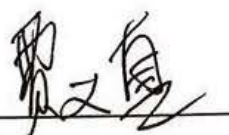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显明



贾义真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